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漳芗)应急罚〔2024〕事故-4号

被处罚人：翟*东 性别：* 年龄：**岁 身份证号：230230*****0016

家庭地址：黑龙江省克东县*****号 联系电话：180*****555

所在单位：福建钢宝工贸有限公司 职务：厂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山村110号 邮政编码：363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对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福建钢宝工贸有限公司2024年3月21日在芗城区南山村110号生产车间内进行钢材分条打包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负有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成立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事故调查报告、政府批复各1份；年度工资收入表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鉴定结论（即死亡的情况说明）1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及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相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五）项第一阶次：法定安全生产管理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根据福建钢宝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钢宝 2023 年工资表》，证明翟*东 2023 年度收入为人民币 140634 元，拟对你作出暂停与你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3867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书面听证申请。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漳州市芗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 年 7 月 15 日

